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该项目为环卫处管辖内 5 处垃圾压缩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服务，服务地点（旌南压缩转运站、淮河路压缩转运站、黄山路压缩转运站、城东所压缩转运站、体育场压缩转运站）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2024 年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	1.00	650,000.00	项	租赁和商务服	否	否	否	否

	设备维修 保养服务				务业				
--	--------------	--	--	--	----	--	--	--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2024 年垃圾压缩转运站压缩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1、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垃圾箱总成、运转系统、液压系统、电器控制及操作系统、除尘系统、污水收集等系统进行维修、养护和技术服务，提出检测报告和整改方案）。</p> <p>2、具体服务内容</p> <p>2.1 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的油温控制、压力控制维修保养；</p> <p>2.2 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的机油、液压油分析、压力分析维修保养；</p> <p>2.3 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结构变形的校正、加固；</p> <p>2.4 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的清洁油垢、外观油漆；</p> <p>2.5 对压缩转运站设备阀件、管件、油缸的清洗和更换；</p> <p>2.6 对压缩转运站设备电器的维修和更换；</p> <p>2.7 对压缩转运站设备标件、易损件的更换；</p> <p>2.8 对压缩转运站设备材料、机油等易耗品的抽样、分</p>

	<p>析、过滤和更换；</p> <p>2.9 其他指定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工作内容。</p> <p>▲3、供应商提供方在国内具有配件库，能以 12 小时内备件响应采购人的备品备件需求，特殊部件运抵维修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并保证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所更换的备件必须是与原厂设备型号完全匹配的全新备件，由于各件不匹配造成损失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4、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保养，定期更换易损耗件，保养耗材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原厂耗材，保障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保养包括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测，必要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按照设备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性能、记录设备状况。</p> <p>5、维保要求</p> <p>▲5.1 及时响应：该设备在维保期间发生故障，采购人在通知维修方后，供应商技术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故障分析和维修，12 小时内修复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5.2 供应商定期（1 年至少 4 次，间隔 2-3 月）对设备进行维护，维护程序及要求要按照该设备原生产厂家</p>
--	--

维修、维护培训要求进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5.3 技术人员在维修、维护完毕后要请转运站负责人确认并提供正式的纸质书面维修报告。

▲5.4 维修方应保证维保期间设备开机率 95%以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安全要求

★6.1 在维保期间维修人员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2 在维保期间压缩设备电路及相关电器自燃责任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3 供应商应有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维修人员应有安全培训。

★6.4 供应商在压缩箱下有限空间作业的需按照《安全生产法》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要求施工，未按照相关要求施工出现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5 人为破坏造成压缩设备、线路等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先行维护，采购人责成相关损坏人支付维修费用；在无法确定第三责任人或其他不可控因素的情况下无条件由成交供应商进行恢复，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维保方案，包含：①服务实施计划及流程；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技术支持方案；④维保巡检方案；⑤应急预案；⑥设备易出现的问题和故障分析及应对措施。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及应急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③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⑤应急服务方案。3、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类似设备维修、维保项目）。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实质性要求）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2016〕205 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实质性要求）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维护量由财评中心或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评审后,于本年度第二季度末按照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维护量由财评中心或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评审后,于本年度第三季度末按照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维护量由财评中心或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评审后,于本年度第四季度末按照审定金额进行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1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所有义务及内容的,甲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等价资金;对于乙方已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部分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合同部分的价款,并按未完成合同部分价款的 %支付给乙方违约赔偿金;对于乙方还未开始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内容时,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违约赔偿金。 (5) 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及时开展履约验收,支付采购资金和退还履约保证金,由此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的损失。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

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 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赔偿金给甲方。（6）因乙方原因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范围内提供相应发票或其他资料导致资金支付或退还逾期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实质性要求）

3.4 其他要求

1、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65 日或支付金额达到成交金额。（实质性要求）

2、付款方式：本项目结算方式：按季度支付，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维修维护量由财评中心或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评审后，按照审定金额进行支付。支付金额达到成交金额或服务期限满后合同自动终止。（实质性要求）（注：如 3.4 其他要求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与 3.3 商务要求中描述不一致，以 3.4 其它要求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为准）